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9年1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关玉秀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内容,会议召开信息详见具体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7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9年1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通讯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8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概述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客观、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审计多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表示理解。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18日下午14时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信息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时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2月18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2月18日9:15至2019年12月18日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9年12月12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议案内容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议案详细内容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特别提示

1、议案1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其结果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603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9年12月17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邮编:150078,信函请醒目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艳

联系电话:0451-82307136

联系传真:0451-82367253

联系邮箱:khyygroup@163.com

联系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邮编:150078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7。

2、投票简称:葵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9:15,结束时间为 2019年12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独立董事:林瑞超　李华杰　崔丽晶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9-031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产转让合同书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强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乌鲁木齐市房产转让合同书》,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出售其所属的新疆兵团大厦部分一层及三层共计6,548.64平方米,房产证号分别为乌沙依巴克区字第2010414923及2013439893的投资性房地产,转让价格共计132,882,561元。详见《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临2019-032)》。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9年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费用拟定为35万元。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费用拟定为25万元。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33)》。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6日

至2019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房产转让合同书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9年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0	中房股份	2019/1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1日至13日9: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洪洁

电话:010-82608847

传真:010-82611808

邮箱:guohongjie@credholding.com

(二)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房产转让合同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9年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6号”《关于核准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47元。截止2016年8月22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11,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719,515.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1,030,484.7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8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06580010400118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20000010120100107427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41,666,695.58元(截至 2019 年8 月 26日,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支付募投项目尾款或质保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材料。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及利息共41,929,368.26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且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8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14,429,269股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16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施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 号),为符合该项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的修订仅需公司董事会审批即生效。

2、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情况

2017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6),截至2017年6月9日,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设立“粤财信托·巨轮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委托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管理,除了根据银监会规定认购信托保障基金45万元,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购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14,429,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成交金额总计44,543,337.79元,成交均价3.087元/股。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99,395,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05元(含税)。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99,395,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01元(含税)。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99,395,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01元(含税)。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期限为36个月,自巨轮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之日起计算。详见2019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6)。

二、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4,429,269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72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印度Adani公司签订组件销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隆基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与印度Adani Green Energy Limited(以下简称“Adani公司”)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能否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协议将在业务发生时另行签署。如具体协议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协议为准;

(二)本框架协议约定2020年全年组件销量为500MW-1,200MW,若按上限1,200MW测算,占2018年公司全年单晶组件对外销量约20%;

(三)本公告按照协议约定的销量上限进行测算,实际销量需待具体协议签署后确定,本公告中的测算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由于单晶组件供应时间为2020年,对本年业绩无实质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与Adani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印度签署了组件销售框架协议,就隆基乐叶向Adani公司销售单晶组件达成合作意向。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Adani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Adani Green Energy Limited

2、注册地点:Adani House,Nr Mithakhali Six Roads, NavrangpuraAhmedabad380009, Gujarat, India

3、执行董事:Sagar R.Adani

4、成立日期:2015年1月

5、主要业务:新能源电站开发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3月31日,Adani公司总资产1,465.75亿卢比,净资产193.22亿卢比;全财年(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实现总收入213.10亿卢比,净收入-47.51亿卢比。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0年隆基乐叶向Adani公司销售组件总量为500-1,200MW。

(二)双方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价格、物流及包装方式、质保条款执行,销售价格按照销量区间阶梯定价。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或双方同意的日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组件产品的成本、品质和品牌优势,有效带动和提升海外单晶组件销量,有助于海外销售区域的进一步扩大。本框架协议约定2020年全年组件销量为500MW-1,200MW,若按上限1,200MW测算,占2018年公司全年单晶组件对外销量约20%。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对公司本年业绩无实质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与Adani公司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能否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协议将在业务发生时另行签署。如具体协议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协议为准;

(二)本框架协议约定2020年全年组件销量为500MW-1,200MW,若按上限1,200MW测算,占2018年公司全年单晶组件对外销量约20%;

(三)本公告按照协议约定的销量上限进行测算,实际销量需待具体协议签署后确定,本公告中的测算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和具体协议签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2019-054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2,958,4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李延群因公出差,委托公司董事陈爱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3人。董事李延群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海峰、侯军虎、李西金、邬迪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林刚、王世权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瑞光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王凤峨、副总经理郎国民、副总经理徐宝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958,479	100.00	0	0.0000	0	0.00